



聚氯乙烯(V) 交割指南



广州期货
GUANGZHOU FUTURES

可信 亲切 专业 | 您身边的期货专家

Part A **大商所交割基本概念介绍**

Part B **聚氯乙烯品种简介及交割标准**

Part C **聚氯乙烯交割业务流程**

Part D **聚氯乙烯交割相关信息**

**目
录**

CONTENTS

PART A

大商所交割基本概念介绍

大商所交割几个常见基本概念

交割：交割是交易双方按照合约和规则的规定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简单说就是合约到期后，未平仓的买方支付货款并获得相应商品，未平仓的卖方交付相应商品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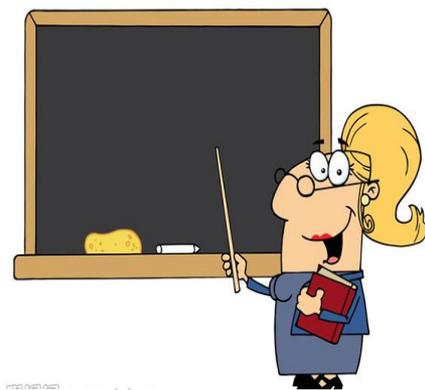
期货转现货：期货转现货（以下简称期转现）是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交易双方通过协商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并按照协议价格了结各自持有的期货持仓，同时进行数量相当的货款和实物交换。

滚动交割：在交割月第1个交易日至第9个交易日期间，由持有标准仓单（已冻结的除外）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卖方客户主动提出，并由交易所组织匹配双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割的交割方式。

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滚动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

一次性交割：一次性交割是指在最后交割日卖方把标准仓单、买方把货款全部交到交易所，由交易所一次性集中完成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买卖双方到期未平仓合约的交割形式。

标准仓单：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提交注册申请后，经交易所注册的符合期货合约规定质量标准的实物提货凭证。



PART B

品种简介及交割标准

- 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 简称PVC, 是我国重要的有机合成材料。其产品具有良好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 广泛应用于工业、建筑、农业、日常生活、包装、电力、公用事业等领域。聚氯乙烯是一种无毒、无臭的白色粉末。化学稳定性很高, 具有良好的可塑性。电绝缘性优良, 一般不会燃烧。主要用于建筑门窗、排水管道、电线电缆及薄膜包装等领域。

我国聚氯乙烯消费分为两大部分:

(1) 以电线电缆、各种用途的膜(根据厚度不同可分为压延膜、防水卷材、可折叠膜等)、铺地材料、织物涂层、人造革、各类软管、手套、玩具、塑料鞋以及一些专用涂料和密封剂等产品为主的软制品。

(2) 以门窗、各种型材和管材、硬片、瓶等产品为代表的硬制品。近几年开始房地产市场黄金十年一去不返, 楼房库存居高不下, 房地产投资大幅下降, 受此影响, 我国PVC行业需求量也受到严重的制约。因此导致从需求结构来看, 近几年变化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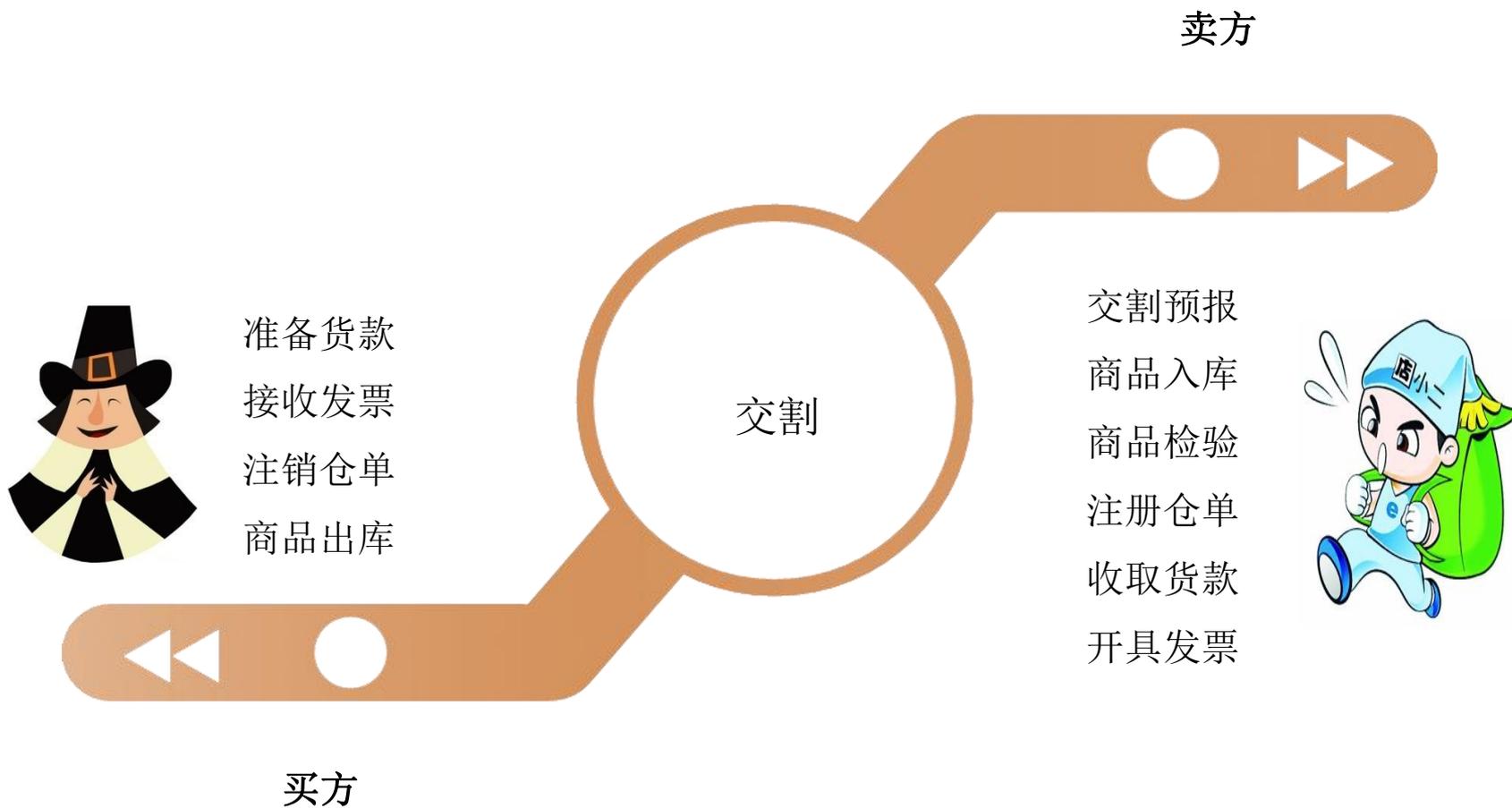
聚氯乙烯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聚氯乙烯
交易单位	5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5元/吨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
合约交割月份	1~12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5:00, 以及交易所公布的其他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第10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
交割品级	质量标准符合《悬浮法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 (GB/T 5761-2006)》规定的SG5型一等品和优等品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V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 聚氯乙烯标准品为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悬浮法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GB/T 5761-2006）》的SG5型一等品。优等品作为替代品允许交割，优等品和一等品之间不设等级升贴水。
- 交易所推荐厂家推荐品牌的聚氯乙烯，货主能够提供《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玉米、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聚氯乙烯标准仓单管理办法》规定材料，经交割仓库审核同意后，可免于质量检验。推荐厂家推荐牌号的企业资格与名录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
- 聚氯乙烯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仓库，分别设在广东省、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等地，交易所可视情况对指定交割仓库进行调整。指定交割仓库名录和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
- 聚氯乙烯交割品要求使用原生产厂家或者其认可的包装，包装袋上应标明商标、产品名称、产品标准号、净质量、生产厂名称及地址，并标识产品型号。
- 包装材料为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牛皮纸袋、聚丙烯编制袋或牛皮纸与聚丙烯编制物复合袋，应保证产品在正常贮运中包装不破损，产品不被污染，不泄漏。每袋净重 25 ± 0.2 kg，每吨40袋，不计溢短。
- 聚氯乙烯包装物价格包含在聚氯乙烯合约价格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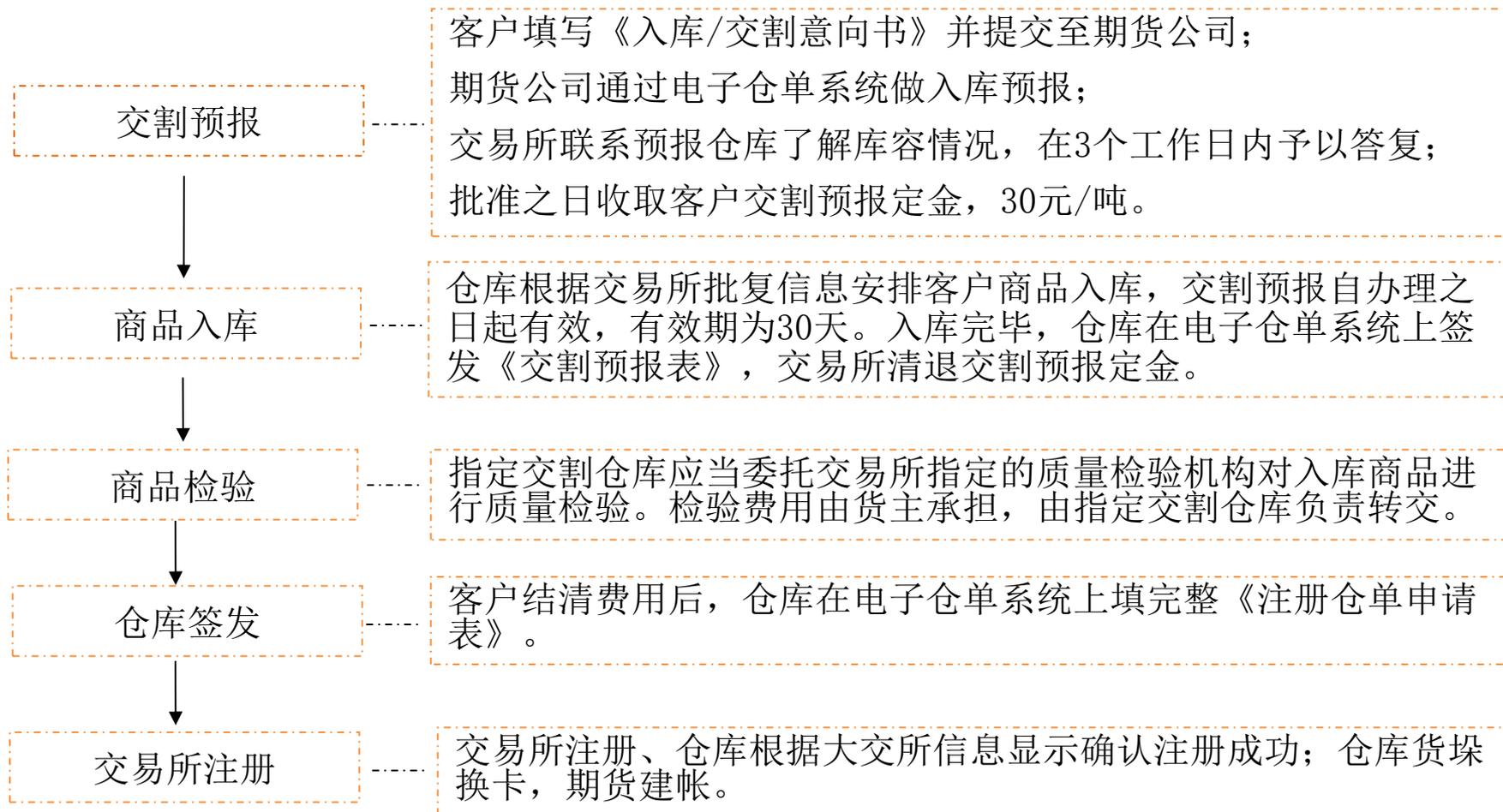
PART C

交割业务流程介绍



仓单注册流程

标准仓单生成包括交割预报、商品入库、检验、交割仓库签发及交易所注册等环节。



- ◆ 货主向指定交割仓库发货前，必须到交易所办理交割预报。未办理交割预报入库的商品不能用于交割。交易所会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审批工作。
- ◆ 交割预报自办理之日起有效，有效期为30个自然日。预报定金在交易所审批日结算时从客户账户扣取，在有效期内按交割预报执行的，交割预报定金在商品入库后予以返还；部分执行的，按实际到货量返还；未按预报执行的，交割预报定金不予返还，未返还的交割预报定金罚没给对应指定交割仓库。预报订金返还、罚没与是否注册无关，预报订金罚没给仓库。
- ◆ 交割商品入库后，客户应通知我司办理返还交割预报定金。
- ◆ 已经交割过的商品如在原指定交割仓库继续进行交割，不需办理交割预报；标准仓单注销后在原库重新申请注册，无需再次办理交割预报。
- ◆ 客户应在账户中预留足额的可用资金用于支付预报定金。
- ◆ 交割预报入库的商品经检验不合格，无法注册仓单，客户可以办理预报定金清退。
- ◆ 境内生产的聚氯乙烯申请注册仓库标准仓单的，申请注册日期距商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20**（含**120**）个自然日。境外生产的聚氯乙烯申请注册仓库标准仓单的，申请注册日期距商品《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日期（或者《进境货物备案清单》进境日期）不得超过**120**（含**120**）个自然日。



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 ◆ 客户获取标准仓单的途径有三种：注册生成、交割买入、转让买入。
 - ◆ 仓单的主要用途：实物交割、交易、转让、充抵、冲抵、提货。
 - ◆ 客户办理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的，充抵的期限不得超过该有价证券的有效期限，并且每次充抵保证金的金额不得低于10万元，每次充抵最长期限为6个月。期满再次充抵的，应当重新办理手续。
 - ◆ 仓单充抵保证金的金额不得高于以下标准中的较低值：
 - (一) 以基准价计算的仓单市值的80%万位取整；（基准价为充抵日前一交易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 (二) 客户交易账户中的实有货币资金的4倍。
- 充抵金额不能支付亏损、费用、税金和货款，不能提前现金。充抵期间基准价涨跌幅度超过10%时，交易所可以对充抵额度进行调整。
- ◆ 充抵手续费按充抵金额月利率1.5‰收取，按日计提，充出当日结算时收取。
 - ◆ 标准仓单冲抵交易保证金（交仓单）：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后，与其所示数量相同的最近交割月卖持仓交易保证金在结算时不再收取，暂无需收取手续费。



塑料现有交割方式分为进入交割月前的期货转现货交割（简称期转现）和进入交割月后的一次性交割两种方式, **不支持滚动交割方式。**

期转现交割

- 1、提出期转现申请的客户必须是单位客户。
- 2、期转现的期限为该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倒数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
- 3、其中期转现分为：标准仓单期转现、非标准仓单期转现两类。
- 4、期转现应向交易所提交下述材料：
 - （1）期转现申请；
 - （2）现货买卖协议；
 - （3）相关的货款证明；
 - （4）相关的标准仓单、入库单、存货单等货物持有证明。
- 5、期转现批准日结算时，交易所将交易双方的期转现持仓按协议价格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
- 6、期转现的持仓从当日持仓量中扣除，交易结果不计入当日结算价和成交量。每个交易日结束后，交易所将当日执行的期转现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期转现交割流程

期转现种类	申请及批复	提交材料	双方义务	货款交收	交割费用
标准仓单 期转现	交易日11:30前提出申请, 交易所在申请的当日内予以审批	期转现申请; 现货买卖协议; 相关的货款证明; 相关的标准仓单、入库单、存货单等货物持有证明	批准日11:30前, 卖方会员应将相应数量的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 买方会员应将按协议价格计算的全额货款划入交易所账户	仓单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所负责办理	按该品种交割手续费标准收取
非标准仓单 期转现	交易所在收到申请后的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审批	期转现申请; 现货买卖协议; 相关的货款证明; 相关的入库单、存货单等货物持有证明	交易双方在现货交易结束后向交易所提交货物交收和货款支付证明, 交易所有权进行监督和核查	货物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交易所不承担保证责任	按该品种交易手续费标准收取

一次性交割

一次性交割指在最后交割日，卖方把标准仓单、买方把货款全部交到交易所，由交易所一次性集中完成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买卖双方到期未平仓合约的交割形式。

1、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商品期货合约适用一次性交割。

2、一次性交割在3个交易日内完成，分别为标准仓单提交日、配对日和交收日（最后交割日）。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不予办理交割，平仓价按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计算。

3、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4、最后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把未提交仓单的卖方相应的持仓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保证金。

5、最后交易日结算时，交易所从对买卖双方扣划交割手续费，并对交割月份持仓按交割结算价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

◆ 一次性交割流程第一日是标准仓单提交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闭市前，卖方会员应当将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当日闭市后，交易所会把交割保证金退还给已经提交仓单的卖方客户，并公布各交割仓库交割品种与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 一次性交割流程第二日是配对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闭市前，买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公布的信息，提出交割意向申报。买方可以申报两个交割意向，包括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其优先性顺序为：对任一买方，先考虑其第一意向，第一意向未得到满足或未全部得到满足，再考虑其第二意向；对任一交割仓库，先考虑将该仓库作为第一意向的买方，若有剩余仓单，再考虑将该仓库作为第二意向的买方。

◆ 一次性交割流程第三日是交收日，即最后交割日（最后交易日后第三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闭市前，买方会员应当补齐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差额货款。

最后交割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

对于鸡蛋以及交收标的为保税铁矿石以外的品种，交易所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对于铁矿石品种，交收标的为保税商品的，交易所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其他形式的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后结清。

一次性交割流程一览表

操作步骤	买方			卖方		
	货款	发票	仓单	货款	发票	仓单
最后交易日 (闭市后)	配对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	-	-	-	-
标准仓单提交日	-	-	-	-	-	早上11点前交齐全部标准仓单,当天结算清退交割保证金
配对日	-	-	提出意向申报	-	-	-
交收日 (最后交割日)	早上10点前支付剩余交割货款	-	收到标准仓单	收到80%的交割货款	-	-
配对日后1个交易日	-	向卖方提交开票信息	-	-	接收买方开票信息	-
配对日后7个交易日	-	接受发票	-	收到20%的交割货款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至买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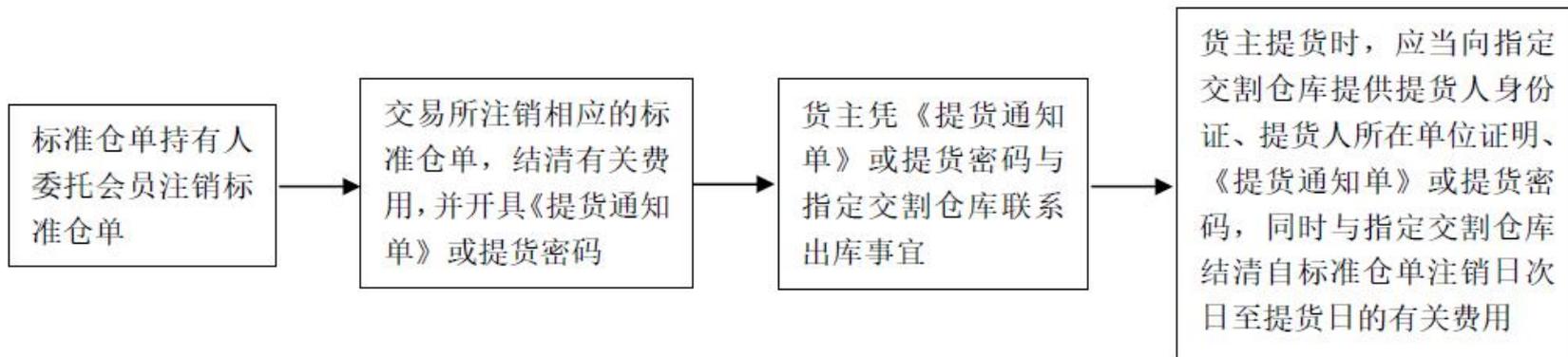
- ◆因交易所对临近交割月合约有投机持仓量的限制，若客户交割量较大，超出了交割月持仓的限制，应提前向我司提出套保持仓额度申请。
- ◆对于卖方客户，若还没有持有仓单，需提前联系我司办理交割预报、仓单注册等事宜，否则有可能会因为未能按时生成仓单而造成交割违约。
- ◆一次性交割配对日闭市后，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配对规则进行交割配对，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买方最终分配到的仓单可能与其交割意向不一致。**
- ◆若买方可通过仓单串换（仅试点的品种及集团）、仓单转让、交割等方式对不合意的仓单进行处理。
- ◆卖方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的，需向买方支付滞纳金。
- ◆客户因持有仓单产生仓储费的，需在期货账户中预留足额的仓储费，以备交易所每月第一个交易日进行扣划。



两种交割方式对比

项目	期货转现货	一次性交割
办理时间	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倒数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可提出申请。	最后交易日至最后交割日
配对时间	在可办理时间内以买卖双方提出申请后的批准日日期为准。	最后交割日闭市后
配对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	“最少配对数”原则
结算价格	买卖双方协议价	交割结算价
主要特点	双方协商进行，分为标准仓单期转现和非标准仓单期转现。	最后交割日收市后配对，交易所集中办理交割。

- ◆ 货款专票由实物交割的卖方客户向买方客户开具。
- ◆ 配对日后，买交割客户需向我司提交三证（若已三证合一，则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以及盖有公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票信息，若对发票有特殊要求（如品名），也应在开票信息中注明，由我司将开票信息及要求转交配对的卖方期货公司成员。
- ◆ 货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好，卖方客户转交卖方期货公司，由买卖双方期货公司出市代表在交易所完成交收，交收日当日结算时，交易所把20%余款划拨至卖方账户。
- ◆ 配对日后7个交易日内，卖方客户应当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客户。逾期交易所向卖方客户按货款金额每日0.5‰的比例收取滞纳金，补偿给买方客户；超过30个自然日，卖方客户仍未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视作不交增值税专用发票，交易所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的增值税税额收取赔偿金，与滞纳金一并补偿给买方客户。上述款项从该客户在交易所预留的交割货款金额余额中扣除，剩余货款属于卖方会员。买卖双方另有约定的，遵其约定。
- ◆ 客户持有标准仓单后，需要向仓库缴纳仓储费，仓库向客户开具仓储费发票，由我司出市代表在交易所领取并邮寄给客户。



注意事项

(1) 商品出库时，持有《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的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3个自然日前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指定交割仓库提货。

(2) 货主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期间内提货，逾期未提货的，标准仓单相应的期货商品转为现货，指定交割仓库不保证全部商品质量符合期货标准。

(3) 标准仓单相应的期货商品转为现货后，如需再次生成标准仓单，应当按照期货合约标准重新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4) 聚氯乙烯标准仓单在每年的3月份最后1个交易日之前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PART D

聚氯乙烯交割相关信息

- ◆ 仓储费：1元/天/吨（交易所代仓库收取，每月第一个交易日扣取上一月仓储费，客户账户必须预留足额的仓储费）
- ◆ 交割手续费：4元/吨（买卖双方承担，期货公司收取，含交易所费用）
- ◆ 交割预报定金：30元/吨（入库后按实际到货数量退回）
- ◆ 检验费、出入库费详见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www.dce.com.cn/daliangshangpin/yw/fw/ywzy/gypjgywzy/xgfy/1869306/index.html>

聚氯乙烯(PVC)检验费用、取样费用的最高限价

项目/单位	费用报价(元/样)		
	SGS	CCIC	NBCIQ
黏数/(mL/g) (或K值) [或平均聚合度]	1000	500	450
杂质粒子数/个	200	100	100
挥发物(包括水)质量分数/%	250	150	150
表观密度/(g/mL)	100	100	100
筛余物质量分数/%	200	200	200
“鱼眼”数/(个/400平方厘米)	250	250	300
100g树脂增塑剂吸收量/g	200	200	150
白度(160℃, 10min) /%	400	200	200
残留氯乙烯单体含量/(μ g/g)	400	300	300
检测费用合计	3000	2000	1950
取样费用(含交通费、差旅费)	1500	1000	1000

- 1、仓单有效期。（每年的3月份最后1个交易日前应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 2、注册时货物的生产日期。（申请注册日期距商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20（含120）个自然日）。
- 3、大连商品交易所聚氯乙烯指定交割仓库名录：
<http://www.dce.com.cn/daliangshangpin/yw/fw/ywzy/gypjgywzy/jgckgl/1810695/index.html>
- 4、交易所仓单日报：
<http://www.dce.com.cn/daliangshangpin/xqsj/tjsj26/rtj/cdrb/index.html>
- 5、大连商品交易所聚氯乙烯交割质量标准：
<http://www.dce.com.cn/daliangshangpin/sspz/487369/487373/1499103/index.html>

谢谢观看

业务联系电话：020-22139809
020-22139806



部门：交易管理部

电话：(8620) 22139809

网址：www.gzf2010.com.cn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五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10楼